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沪市监奉罚告〔2025〕262025010981号

星锐知识产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涉嫌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作为商标代理机构，于2024年8月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申请第28类商标“潘展乐”，受理商标注册费270元，商标申请人重庆邦爵建材有限公司。2024年11月4日，该商标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驳回理由为“潘展乐为我国奥运冠军，申请人未经本人授权将其姓名用作商标易产生不良影响。该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2025年1月14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商标申请人重庆邦爵建材有限公司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由书证等证据证明。

根据《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或者利用突发事件、公众人物、舆论热点等信息，恶意申请注册有害于

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仍接受委托的”之规定，你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之规定，拟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拟作行政处罚如下：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